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0〕51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 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,确保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,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132号)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,巩固提升服务保障能力

(一)支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减收影响,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,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,落实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。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,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的底线。各级要切实兜牢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(以下简称基层“三保”)底线,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,重点向财政困难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倾斜。县级要认真落实基层“三保”保障责任,2020年因减收产生“三保”缺口的,要及时调整预算补足,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;以前年度存在拖欠的,通过新增上级转移支付、调剂其他支出等渠道,尽快补足;市财政对县级“三保”实施“季度报告、每月调度”的全程监控,尤其对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正常发放进行重点监控,对依靠自身努力全面落实“三保”政策的县(市、区),市级将加大激励支持。对出现“三保”风险事件的县(市、区),市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,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)

(二)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减税降费让利是助企纾困的重要支撑,是当前经济稳定恢复的关键举措。各级、各部门要继续狠抓政策落实,打好减税降费、财政直达资金等纾困企业政策“组合拳”,加大税收、社保、租金等减免扶持力度,切实增强企业生存发展能力;要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,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,严禁征收“过头税费”、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

入,决不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,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,该降的费降到位,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。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、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,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)

(三)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,增强预算统筹能力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,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、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,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,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清查摸底,加大盘活变现力度,弥补减收缺口;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,对符合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使用范围的项目,优先通过相关预算安排,一般公共预算予以补充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局)

二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,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财务管理

(一)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各部门应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,采取更为俭省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。原则上不再安排市外或市内集中培训,一般通过视频课件、电子讲义或以考代训方式实施培训;时间较长的外驻活动通过租赁方式节俭住宿支出;更多采用内网视频和自有场所召开会议、以电子文档取代材料印刷,最大限度节俭经常性公务支出。市级财政2020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,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,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,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

备和家具等,一律停止采购,资金全部收回;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(境)费全部收回;严禁新建楼堂馆所,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,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;本单位正常履职范围内的一般业务活动,不得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。各县(市、区)要参照省、市措施,优化支出结构,加大压减力度,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,执守简朴、精打细算,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)

(二)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,加强项目支出管控,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,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除中央有明确要求、省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,以及疫情防控、应急救援事项外,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,严禁超越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盲目铺摊子、上项目,新增财力首先用于弥补基本支出财力缺口、偿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、消化暂付款。要对预算支出实施“红黄绿”预警管控,对民生政策、疫情防控,以及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扶贫、就业、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“绿色通道”畅行,全力予以保障;对业务类和设备购置类等压减控制支出实行“黄色预警”管理;对办公用房修购、一般公车购置、地方性政策提标扩面等支出实行“红色禁行”控制,坚决不予安排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)

三、深化改革、加强监管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改革。各级、各部门要结合2021年

度预算编制,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,按照有依据、有标准、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,重新排项目、定资金,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,增强对中央、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。要将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运行监控、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,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、相关资金预算安排。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结合,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节约行政成本,硬化责任约束,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)

(二)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一是完善财政收入监控机制。加强对收入预算执行和各类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,动态掌握市县收入进度,妥善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巩固税收共治和收入保障工作成果,做到应收尽收。二是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、管理的全过程监管。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,加大工作力度,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,确保直达基层、直达企业、直达民生。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,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可查可控,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、时效性。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,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,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)

(三)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

意识和底线思维,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,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,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。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,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,对债务数据造假“零容忍”,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。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,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,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,定期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,对风险事件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。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,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,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,稳妥处置债务存量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、压实责任、完善制度、强化措施,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,坚决杜绝铺张浪费,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地、本部门落实情况于2020年年底报市送市财政局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各县(市、区)党委、市委各部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各民主党派市委、市工商联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